

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依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新	興	里
選號	1	2	3
姓名	鄭文賜	傅士榮	許家緯
出生年月日	48年2月10日	58年6月15日	77年5月25日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無	無
學歷	1.公正國中 2.徐匯中學 3.中原大學	公館國小 公正國中 大仁藥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高中部)、 國防部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航空基勤務廠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經歷	1.公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2.公館新興天后宮主任委員 3.台灣日立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現任里長 18.19.20屆里長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業務	1.新興社區環境整理。 2.里民服務及弱勢關懷。 3.徹底解決鑄鐵工廠汙染問題。

屏東市里長選舉候選人

姓名	鄭文賜	傅士榮	許家緯
出生年月日	48年2月10日	58年6月15日	77年5月25日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無	無
學歷	1.公正國中 2.徐匯中學 3.中原大學	公館國小 公正國中 大仁藥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高中部)、 國防部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航空基勤務廠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經歷	1.公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2.公館新興天后宮主任委員 3.台灣日立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現任里長 18.19.20屆里長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業務	1.新興社區環境整理。 2.里民服務及弱勢關懷。 3.徹底解決鑄鐵工廠汙染問題。
政見	1.清溝去汙，美化環境，提昇居住品質。 2.重視里民意見，積極為民服務。 3.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經費。 4.爭取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	關懷弱勢 爭取地方建設 路平燈亮水溝通 政令宣導	

10.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里次	號次	姓名
圖號	號次	里次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93條至第99條與第102條至第109條相關規定。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8年1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9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8年1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如右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	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221巷13號之1	新興里	1~6
2	公正國中教室	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	新興里	7~1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